



江苏政报半月刊

JIANG SU ZHENG BAO

总第 123 期

2003 年 4 月 15 日

主 办：江苏省人民政府

《江苏政报》编委会

副主任：徐 立

编 委

(以姓氏笔划排列)

孙志健 朱爱勋
李国忠 杜文生
宋璐 周建伟
陈为军 姚其立
钟鸣 徐国生
唐群 蒋润民
嵇绍乾 滕士涛

主 编：徐 立

副主编：孙志健
孙国君

编辑出版：江苏政报编辑部

地 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

电 话：(025) 3396632 3396636

传 真：(025) 3396632

邮 编：210024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32-1573D

印刷：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

出版日期：每月 15 日、30 日

定 价：4.60 元

4月3日，省政府在国务院召开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，紧接着召开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。省委副书记、省长梁保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。

梁保华省长首先充分肯定我省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新的进展。同时指出当前农村税费改革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突出反映在一些地方“三乱”现象有所抬头，农民负担反弹压力加大；部分地方乡村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困难；一些地方配套改革措施没有落实到位；农民负担规范化管理和法制化建设滞后。要全面分析、正确估价农村税费改革的形势，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长期性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。

梁保华指出，根据中央要求，结合江苏实际，今年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巩固、完善、提高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，着重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深化各项配套改革，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，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，确保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，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。

梁保华说，今年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着重要抓好六个方面的措施。一是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。稳定农业税赋，并使农民承担的“两工”和以资代劳比上年有所减轻。调整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，将农业特产税改征为农业税，统一税制，减轻税赋。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加重负担的纯农户，要通过农业税减免等办法来减轻他们的负担，确保实现“村村受益、户户减负”目标。二是对加重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清理和废止有关违反规定搞道路、水利、教育集资或变相集资的文件，并向农民公布。对专项治理工作，要明确要求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取得实效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农业税收征管行为，全面落实农业税征收、减免到户办法，提高农业税征收的规范化水平。四是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。围绕减人、减事、减费，推进各项配套改革。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，搞好教职工的核编和精简分流工作。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县级统筹、建立专户、按国标发放的制度。调整和理顺县乡财政体制，保证乡镇运转经费的基本需要。加强村级“三项资金”管理，确保足额落实到村。加大工作力度，精简分流乡镇超编人员，把村干部压缩到规定范围以内。广泛开展农村“双带”活动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带头发展经济、带领群众致富的积极性。五是继续做好村级债务化解工作。积极稳妥化解村级涉农债务，并坚决杜绝村级发生新的债务。六是加大财政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支持力度。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，增加对农村税费改革的财政转移支付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今后各级每年新增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规定，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。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要向农村倾斜，支持农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梁保华强调，深化农村税费改革，关键在于加强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实现“两个率先”目标的高度，进一步统一对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思想认识，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建立更加严格的责任制，把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切实抓紧抓好。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，各有关部门要负起责任，做好工作。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。对控减农民负担继续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，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，强化责任追究。在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同时，还要对如何调整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进行调查研究。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建立公共财政的客观需要，着眼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立城乡统一的税费制度，来研究完善我省的农村税费体制，减轻农民负担；促进农民增收，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。